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學習共同體及授業研究」公開觀課紀錄表

110 年 10 月 23 日

觀課科目：公民

授課教師：黃貞瑋

觀課班級：501

授課內容：憲法與人權

觀課日期：110/10/20

觀課教師：劉建偉

觀課參考項目		紀錄內容（請以文字簡要描述）
全班學習氣氛	1. 是否有安心的學習環境？	學生學習專注，能適時回應老師提問，課堂秩序良好。
	2. 是否有熱烈的學習氣氛？	
	3. 學生是否專注於學習的內容？	
學生學習歷程	1. 學生是否互相協助、討論和對話？	學習單上問題有助學生思考及進行討論
	2. 學生是否主動回應老師的提問？	能主動回應
	3. 學生是否主動提問？	能進一步釐清題目問題的重點
	4. 學生是否能專注個人或團體的練習（如：學習單、分組活動等）？	是，以學習單中的釋憲案例及人權個案，讓學生充分練習及思考。
	5. 是否發現有特殊表現的學生？ （如學習停滯、學習超前和學習具潛力的學生）	
學生學習結果	1. 學生學習是否有成效？	案例討論及發表，能使學生看懂釋憲的解釋依據及課本中「基本權利限制」的概念，學生依排為單位進行分組討論及上台發表，表現熱烈。
	2. 學生是否有學習困難？	
	3. 學生的思考程度是否深化？	
	4. 學生是否樂於學習？	

議課

優點

建議

- 1、以學習單輔以釋憲案例進行補充
- 2、配合分組討論及上台發表能進一步檢視並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以便調整授課方式及進度。
- 3、課堂秩序良好，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
- 4、學生能有效掌握重點並進行討論。
- 5、搭配投影片，使課程較為生動

- 1、分組模式可以考慮差異化分組
- 2、討論時間可以再延長些，使學生討論能完整充裕些。
- 3、豐富多元的案例使課程進度稍慢。

觀課的心得與學習

- 1、以議題、案例方式引導學生思考課程重點，將學習主導權重點放在學生上。
- 2、議題及案例的選擇，在備課程著實需要花一些時間進行篩選及配合課程概念
- 3、多媒體的使用、學習單搭配。
- 4、學測試題及素養題型使學生了解考試趨勢及準備重心。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中社會領域公開觀議課教案

教學單元		憲法與人權	授課教師	黃貞瑋
教學時間		11/10/20 08:10-09:00	教學對象	高二 (501)
教學研究	教學理念	透過概念引導及學生小組團隊合作討論，進行對憲法中人權案件討論及了解公民權利意涵。		
	教學目標	1、能了解人權的重要性及意義 2、能了解憲法中各項人權的內涵及類型 3、能從釋字案件了解，如何藉由釋憲具體化概括人權內涵 4、能從釋字案件了解大法官如何進行人權案件的解釋		
	教學方法	1、口述法 2、小組討論		
	評量方式	1、學習單案例分析 2、課堂口頭問答 3、歷屆試題演練		
教學活動	教學流程及內容設計		時間	教學資源
	1、請學生思考擁有「人權」的重要性及意義為何？引導「人性尊嚴」、「人為主體及存在價值」		3 分鐘	
	2、為何以法律明文保障人權，思考國家角色 從黃哲融－世界人權日前夕，蓄勢待發的《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文章進行討論。		3 分鐘	
	3、銜接國中所教授憲法人權的種類概念， 憲法列舉基本權內涵： (1)平等權：形式與實質平等 (2)自由權：言論、居住遷徙、集會結社等 (3)參政權 (4)受益權與社會權 補充：地位理論 及 學測試題練習		5 分鐘	
	4、以釋字 748 與釋字 584 與 749 號為案例，請學生閱讀三則釋字文案內容，以小組合作方式回答以下問題 (1) 發生什麼事？(2)何時發生？(3)誰是聲請人？(4)此案涉及哪些權利內容？(5)大法官怎麼解釋？		10 分鐘閱讀 5 分鐘討論	

	5、小組上台分享與說明（共 7 組） 6、總結：(1)釋字 748 號：婚姻自由與概括基本權概念關係。(2)釋字中人權案件爭議中如何透過程序正義達到實質正義。(3)釋憲對人權的重要性(4)列舉與概括基本權的區別。	每組 3 分鐘 3 分鐘	
	參考資料 公民與社會(二) 南一版 黃哲融 世界人權日前夕，蓄勢待發的《禁止酷刑公約》 國內法化，2018 釋字 748、749、584 號		

第四課 憲法與人權保障

※ 世界人權宣言 聯合國大會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

序言	➤ 鑑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 ➤ 鑑於對人權的忽視及侮蔑已發展為野蠻暴行，這些暴行玷污了人類的良心，而一個人人享有言論和信仰自由並免於恐懼和匱乏的世界的來臨，已被宣布為普通人民的最高願望， ➤ 鑑於為使人類不致迫不得已鋌而走險，對暴政和壓迫進行反抗，有必要使人權受法治的保護， ➤ 鑑於有必要促進各國間友好關係的發展， ➤ 鑑於聯合國國家的人民已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他們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心，並決心促成較大自由中的社會進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 鑑於各會員國都已誓願同聯合國合作，促進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 鑑於對這些權利和自由的普遍瞭解對於這個誓願的充分實現，有很大的重要性，
第 1 條	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
第 2 條	人人皆得享受本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他種主張、國籍或門第、財產、出生或他種身分。且不得因一人所隸國家或地區之政治、行政或國際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無論該地區係獨立、託管、非自治或受有其他主權上之限制。
第 3 條	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
第 4 條	任何人不容使為奴役；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予以禁止。
第 5 條	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或處罰。
第 6 條	人人於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上主體之權利
第 7 條	人人在法律上悉屬平等，且應一體享受法律之平等保護。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防止違反本宣言之任何歧視及煽動此種歧視之任何行為。
第 8 條	人人於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之基本權利被侵害時，有權享受國家管轄法庭之有效救濟
第 9 條	任何人不容加以無理逮捕、拘禁或放逐
第 10 條	人人於其權利與義務受判定時及被刑事控告時，有權享受獨立無私之法庭之絕對平等不偏且公開之聽審。
第 11 條	一、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依法公開審判證實有罪前，應視為無罪，審判時並須予以答辯上所需之一切保障。 二、任何人在刑事上之行為或不行為，於其發生時依國家或國際法律均不構成罪行者，應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之規定。
第 12 條	任何個人之私生活、家庭、住所或通訊不容無理侵犯，其榮譽及信用亦不容侵害。人人為防止此種侵犯或侵害有權受法律保護。
第 13 條	一、人人在一國境內有自由遷徙及擇居之權。 二、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
第 14 條	一、人人為避免迫害有權在他國尋求並享受庇身之所。

	二、控訴之確源於非政治性之犯罪或源於違反聯合國宗旨與原則之行為者，不得享受此種權利。
第 15 條	一、人人有權享有國籍。 二、任何人之國籍不容無理褫奪，其更改國籍之權利不容否認。
第 16 條	一、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之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及成立家庭。男女在婚姻方面，在結合期間及在解除婚約時，俱有平等權利。 二、婚約之締訂僅能以男女雙方之自由完全承諾為之。 三、家庭為社會之當然基本團體單位，並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第 17 條	一、人人有權單獨佔有或與他人合有財產。 二、任何人之財產不容無理剝奪。
第 18 條	人人有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其改變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其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教義、躬行、禮拜及戒律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第 19 條	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經由任何方法不分國界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
第 20 條	一、人人有和平集會結社自由之權。 二、任何人不容強使隸屬於某一團體。
第 21 條	一、人人有權直接或以自由選舉之代表參加其本國政府。 二、人人有以平等機會參加其本國公務之權。 三、人民意志應為政府權力之基礎；人民意志應以定期且真實之選舉表現之，其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並當以不記名投票或相等之自由投票程序為之。
第 22 條	人既為社會之一員，自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個人尊嚴及人格自由發展所必需之經濟、社會及文化各種權利之實現；此種實現之促成，端賴國家措施與國際合作並當依各國之機構與資源量力為之。
第 23 條	一、人人有權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享受公平優裕之工作條件及失業之保障。 二、人人不容任何區別，有同工同酬之權利。 三、人人工作時，有權享受公平優裕之報酬，務使其本人及其家屬之生活足以維持人類尊嚴必要時且應有他種社會保護辦法，以資補益。 四、人人為維護其權益，有組織及參加工會之權。
第 24 條	人人有休息及閒暇之權，包括工作時間受合理限制及定期有給休假之權。
第 25 條	一、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其家屬康樂所需之生活程度，舉凡衣、食、住、醫藥及必要之社會服務均包括在內；且於失業、患病、殘廢、寡居、衰老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有他種喪失生活能力之情形時，有權享受保障。 二、母親及兒童應受特別照顧及協助。所有兒童，無論婚生或非婚生，均應享受同等社會保護。
第 26 條	一、人人皆有受教育之權。教育應屬免費，至少初級及基本教育應然。初級教育應屬強迫性質。技術與職業教育應廣為設立。高等教育應予人人平等機會，以成績為準。 二、教育之目標在於充分發展人格，加強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教育應謀促進各國、各種族或各宗教團體間之諒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促進聯合國維繫和平之各種工作。 三、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之教育，有優先決擇之權。
第 27 條	一、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欣賞藝術，並共同襄享科學進步及其利益。

	二、人人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美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有享受保護之權。
第 28 條	人人有權享受本宣言所載權利與自由可得全部實現之社會及國際秩序。
第 29 條	一、人人對於社會負有義務；個人人格之自由充分發展厥為社會是賴。 二、人人於行使其權利及自由時僅應受法律所定之限制且此種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確認及尊重他人之權利與自由並謀符合民主社會中道德、公共秩序及一般福利所需之公允條件。 三、此等權利與自由之行使，無論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違反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
第 30 條	本宣言所載，不得解釋為任可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以任何活動或任何行為破壞本宣言內之任何權利與自由。

※ 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

縮寫	公約名稱	通過日期	條約監督機構
ICER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65/12/21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CERD)
ICCPR	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66/12/16	人權事務委員會 (CCPR)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966/12/16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 (CESCR)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12/18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CEDAW)
CA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984/12/10	禁止酷刑委員會 (CAT)
CRC	兒童權利公約	1989/12/20	兒童權利委員會 (CRC)
ICWM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1990/12/18	移徙工人委員會 (CMW)
CPED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2006/12/20	強迫失蹤問題委員會 (CED)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006/12/13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CRPD)

➤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s)：公約條文內容的指導原則

➤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s)：簽署公約後，締約國可選擇簽署的附屬條約。作用在於促成締約國建立對特定議題有效的處理程序，對落實特定人權議題有實質的幫助。

壹、憲法與基本權利的保障有什麼關聯？

一、為什麼保障人權是憲法的重要目的？

二、憲法如何保障基本權利

列舉基本權	概括基本權
憲法第 7-18 條 平等權 自由權 受益權 經濟上-生存權、工作權 行政上-請願、訴願 司法上-訴訟 教育上 參政權	憲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人格權 姓名權 隱私權

案例討論

非異性戀者身分與婚姻權利保障——釋字第 748 號解釋

大法官宣示同性二人亦應受到婚姻自由的保障，從而促使立法院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通過了《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同婚專法），使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在釋字第 748 號解釋中，大法官認為《民法》沒有讓同性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與第 7 條平等權等規範之意旨有違。

釋字 584 號 道交條例禁曾犯特定罪者駕計程車規定違憲？ 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17 日

人民之工作權為憲法第十五條規定所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人民之職業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故對於從事一定職業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妨害性自主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乃基於營業小客車營運及其駕駛人工作之特性，就駕駛人個人應具備之主觀條件，對人民職業選擇自由所為之限制，旨在保障乘客之安全，確保社會之治安，及增進營業小客車之職業信賴，與首開憲法意旨相符，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尚無抵觸。又營業小客車營運之管理，因各國國情與治安狀況而有不同。相關機關審酌曾犯上述之罪者，其累再犯比率偏高，及其對乘客安全可能之威脅，衡量乘客生命、身體安全等重要公益之維護，與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主觀條件之限制，而就其選擇職業之自由為合理之不同規定，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亦屬無違。惟以限制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選擇職業之自由，作為保障乘客安全、預防犯罪之方法，乃基於現階段營業小客車管理制度所採取之不得已措施，但究屬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自應隨營業小客車管理，犯罪預防制度之發展或其他制度之健全，就其他較小限制替代措施之建立，隨時檢討改進；且若已有方法證明曾犯此等犯罪之人對乘客安全不具特別危險時，即應適時解除其駕駛營業小客車執業之限制，俾於維護公共福祉之範圍內，更能貫徹憲法人民工作權之保障及平等原則之意旨，併此指明。

釋字第 749 號【計程車駕駛人定期禁業及吊銷駕照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限制計程車駕駛人於執業期中犯特定之罪者，三年內不得執業，且吊銷其持有之各級駕照，是否違憲？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 230 條至第 236 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僅以計程車駕駛人所觸犯之罪及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為要件，而不問其犯行是否足以顯示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均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廢止其執業登記，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修正者，上開規定有關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部分失其效力。於上開規定修正前，為貫徹原定期禁業之目的，計程車駕駛人經廢止執業登記者，三年內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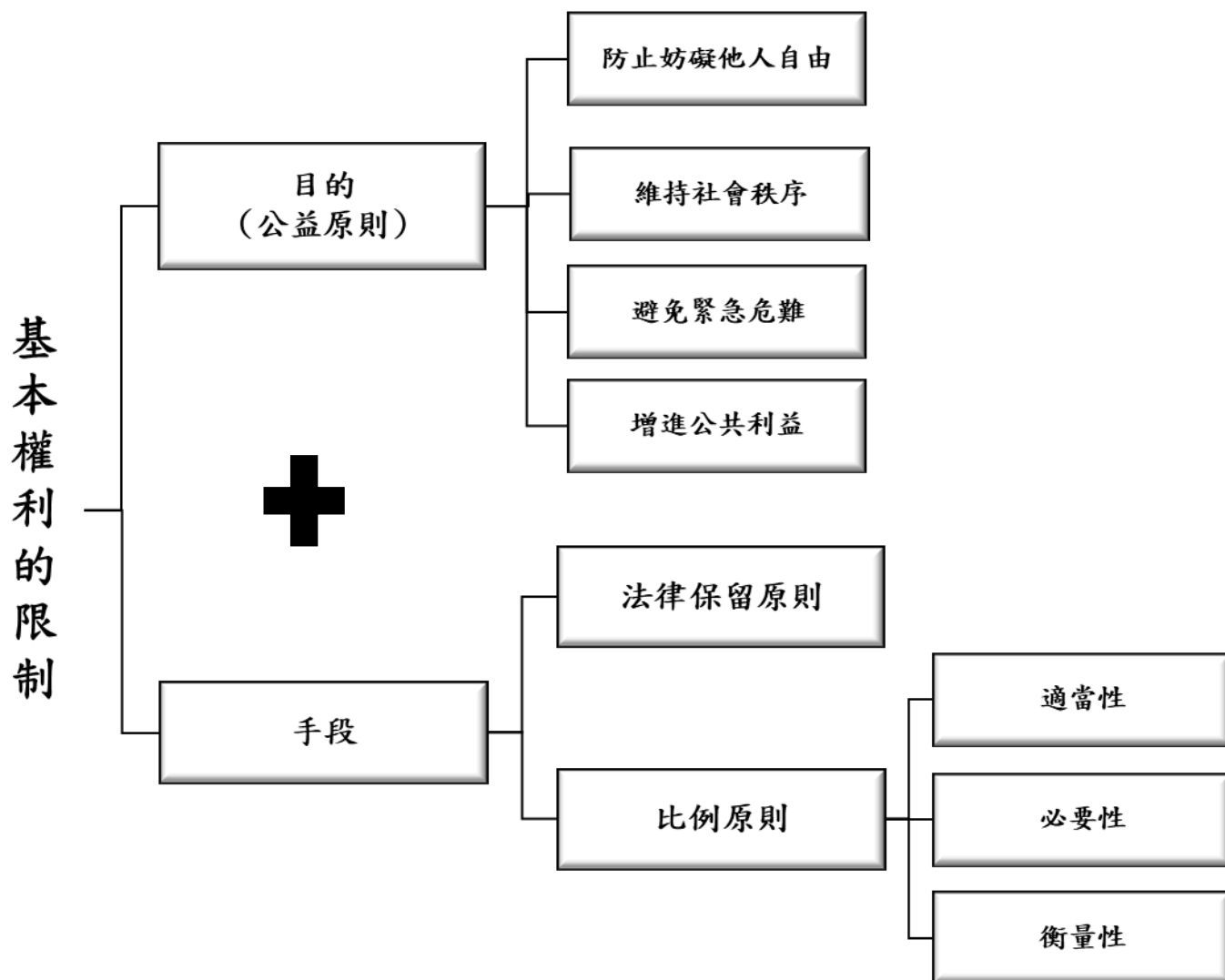
上開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顯逾達成定期禁業目的之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第 22 條保障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從而，自不得再以違反同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為由，適用同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即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修正公布前之第 68 條）之規定，吊銷計程車駕駛人執

有之各級車類駕駛執照。

上開條例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因同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既經本解釋宣告失其效力，應即併同失效。

貳、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沒有界線嗎？

一、限制基本權利須遵守的底線



➤ 公益原則-公私益調和

我國憲法第 23 條：「唯有為實現以下四項目的，國家才得以法律限制人民自由。」

防止妨礙他人自由	我國《民法》第 148 條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避免緊急危難	國家或人民 <u>遭遇內亂、外患或天然重大疫病、災變時</u> ，國家得以 <u>緊急立法</u> 來限制人民自由。例如：宣布戒嚴和發布緊急命令。

維持社會秩序	為 <u>維持法律、經濟、人倫等各種秩序</u> ，我國的《民法》、《刑法》以及各種行政法規，均有所界定。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增進公共利益	在社會群體中，若 <u>限制個人人權的措施</u> ，可以 <u>提升多數人甚至全體國民的利益</u> ，必要時應為整體社會利益做些讓步。例如：徵收土地學校等。

➤ 法律保留原則

依 法 行 政	法律優位 原則	(1)、國家執行行政權時，不得牴觸現行的法律。 (2)、不可牴觸法律位階關係。 (3)、例如：行政機關取締噪音的行政行為，不可牴觸噪音管制法。
	法律保留 原則	(1)、國家對人民自由權利限制，必須以 <u>立法院制定的法律</u> 為之。 (2)、當立法院沒空在條文中寫太多細節時，必須在 <u>法律條文中明確授權給行政機關制定命令</u> 。 (3)、例如：若政府要加徵稅捐，則必須由立法機關立法通過才可進行，不可由行政機關以行政命令為之。
	【歷屆試題】過去內政部訂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限制尚未服兵役之役男不得出國，但因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皆未有此規定，而被大法官宣告為無效。請問「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限制役男不得出國的規定被大法官宣告為無效，大法官所持的理由應為下列何者？ (A)侵害役男遷徙自由 (B)不符適當性原則 (C)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D)違背比例原則 (E)有性別歧視之虞。	

➤ 比例原則（手段與目的）

適當性	國家公權力 <u>手段有助於目的的達成</u> 。（目的妥當性）
必要性	每一種手段，都可以達成目的，此時，我們應該 <u>採取對於人民權利侵害最小的手段</u> 。
衡量性	<u>公權力對人民權利所造成的損害</u> ，如果 <u>大於國家所欲達成之目的所能產生的利益</u> ，那麼這個目的就不值得被追求。（狹義的比例原則）

釋字 603 號 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28 日

戶籍法第 8 條第 2、3 項捺指紋始核發身分證規定違憲？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

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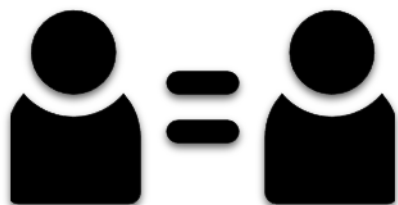
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訊，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而國民身分證發給與否，則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第三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對於未依規定捺指紋者，拒絕發給國民身分證，形同強制捺指紋並錄存指紋，以作為核發國民身分證之要件，其目的為何，戶籍法未設明文規定，於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已有未合。縱用以達到國民身分證之防偽、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無名屍體等目的而言，亦屬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強制人民捺指紋並予錄存否則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至依據戶籍法其他相關規定換發國民身分證之作業，仍得繼續進行，自不待言。

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规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主管機關尤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運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之方式為之，並對所蒐集之指紋檔案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

請依釋字 603 號說明：

- (1)案件所涉及人權類型？
- (2)是否合乎公益？
- (3)是否依「法律」進行規範？
- (4)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理由？

二、國家行使公權力，還有什麼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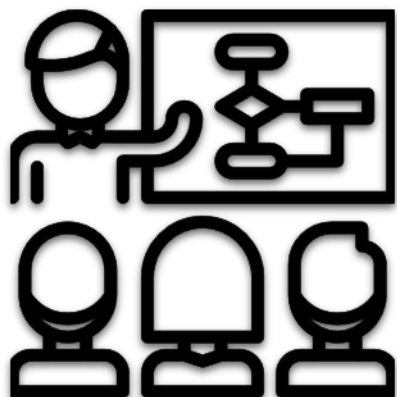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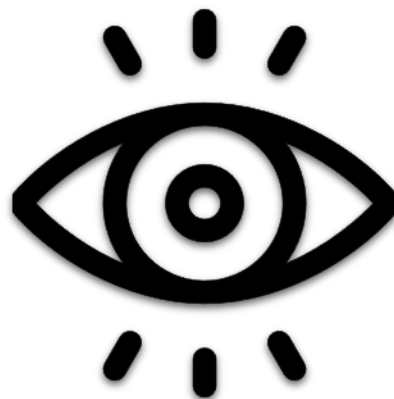


平等原則

- 禁止差別待遇
- 恣意禁止原則
- 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 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 違法平等

明確性原則

- 文字明確
- 授權明確
- 命令明確



正當程序原則

- 民主程序
- 公開程序
- 公正程序

事由：

聲請人為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夜間部企管科二年級學生，參加七十九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試過後月餘，學校在無任何實據下，突以聲請人連續作弊為由，處分聲請人退學（證一），聲請人為謀求實際救濟，依法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證二），訴願及再訴願機關分別適用行政法院四十一年判字第六號及同院四十八年判字第十一號判例，從程序上駁回聲請人之請求（證三、四），行政法院八十一年裁字第九二三號裁定乃引用上開二判例之意旨「按提起訴願、再訴願，限於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違法或不當處分始得為之……至國立學校對於學生所為之處分，係屬特別權力關係，非中央或地方機關對人民之處分可比，學生自不得據以對國立學校提起訴願、再訴願……」，駁回聲請人之訴（證五），至此，聲請人唯有聲請 鈞院解釋上開行政法院所引用之判例意旨，抵觸憲法第十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俾便循一般行政救濟程序求得實體上之救濟。

限制學生對學校所為之處分提起爭訟之判例違憲？

解釋文：

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參照本院釋字第二六九號解釋）。是各級公私立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並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反之，如學生所受者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則其受教育之權利既已受侵害，自應許其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四十一年判字第六號判例：「學校與官署不同，學生與學校之關係，亦與人民與官署之關係有別，學校師長對於違反校規之學生予以轉學處分，如有不當情形，亦祇能向該管監督機關請求糾正，不能按照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之權利及訴訟權之意旨。

又受理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爭訟事件之機關或法院，對於其中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併此指明。

事由：

- (一)聲請人陳○奇為某大學研究所碩一學生，97學年度上學期，跨院加選他學院EMBA學程所開設的「公司治理與企業發展」科目，學校認聲請人非該學院EMBA學生，否准其加選。聲請人迭經校內申訴、訴願不受理及行政訴訟以不合法為由駁回確定，爰聲請解釋。
- (二)聲請人蔡○宇為同大學另系研究所碩四學生，93年3月16日向學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在該校公告欄及海報版張貼「挺扁海報」，時值公職人員競選期間，學校以違背國家法令為由否准所請。聲請人迭經校內申訴、訴願不受理及行政訴訟以不合法為由駁回確定，爰聲請解釋。
- (三)聲請人龍○賓為某私立技術學院進修部觀光餐旅學群觀光事業科二年級學生，因91年度下學期期末必修科目考試日期，與92年觀光日語導遊筆試日期衝突，向授課教師申請提前考試獲准，然該必修科目嗣經授課教師評定成績不及格，致無法於92年畢業。聲請人主張成績評分不公影響畢業，迭經校內申訴、行政訴訟以不合法為由駁回確定，爰聲請解釋。

大學所為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主張權利受侵害之學生得否提起行政爭訟？

解釋文：

人民之訴願權及訴訟權為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得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本院釋字第四一八號、第六六七號解釋參照），而此項救濟權利，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

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就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之問題，認為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時，因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即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而得提起行政爭訟。至於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則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惟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

大學教學、研究及學生之學習自由均受憲法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本院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參照）。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不僅行政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本院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本院釋字第五六三號、第六二六號解釋參照），受理行政爭訟之機關審理大學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事件，亦應本於維護大學自治之原則，對大學之專業判斷予以適度之尊重（本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參照）。

另聲請人之一認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反憲法第十六條，且與司法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意旨不符，聲請解釋憲法部分，係以個人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該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併此指明。

事由：

聲請人未成人張○○（下稱聲請人一）原為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之學生，因其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間叨含香菸，受記小過 1 次之處分；又因無照騎乘機車，於同年 12 月間受記大過 1 次之處分（下併稱原處分）。聲請人一不服，循序提起救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19 號及第 220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2146 號裁定及 107 年度裁字第 141 號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一），均認原處分未對學生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或其他基本權利造成重大影響，依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駁回其訴。聲請人一因認確定終局裁定一，所適用之系爭解釋，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之疑義，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等基本權利，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

聲請人傅如君（下稱聲請人二）原為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學生，於 103 年 1 月該校舉辦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定期評量時，請病假而未參加其中一日之評量，後參加補考。依 101 年 8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下稱成績評量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或因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因事、因病假缺考者，其成績……超過 60 分者，其超過部分 7 折計算」，聲請人二嗣於接獲成績通知單（下稱系爭成績評量）後不服，認成績折算部分無明確法律授權，應屬無效，循序提起救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101 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748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依據系爭解釋，認定系爭成績評量並非行政處分，駁回其訴。聲請人二復提起再審，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487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三）以無理由駁回及同院同年度裁字第 934 號裁定以不合法駁回。因認確定終局裁定二及三所適用之系爭解釋及成績評量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等基本權利，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

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有關各級學校學生行政爭訟權之解釋，應否部分變更？

解釋文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即予剝奪。

一、系爭解釋應予變更

各級學校學生基於學生身分所享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或基於一般人民地位所享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言論自由、宗教自由或財產權等憲法上權利或其他權利，如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受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應允許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以尋求救濟，不因其學生身分而有不同。

系爭解釋以人民受教育之權利為憲法所保障，學生因學校之退學或類似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其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不因其學生身分而受影響。惟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則僅能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

求救濟，不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係對具學生身分者提起行政爭訟權之特別限制。

系爭解釋所稱之處分行為，係包括行政處分與其他公權力措施。惟學校對學生所為之公權力措施，縱未侵害學生受教育之權利，亦有侵害前揭其他權利之可能。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系爭解釋應予變更。

至學校基於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例如學習評量、其他管理、獎懲措施等），是否侵害學生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學校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又即使構成權利之侵害，學生得據以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救濟，教師及學校之教育或管理措施，仍有其專業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自不待言。

二、不受理部分

聲請人二請求解釋成績評量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違憲部分，核其所陳，並未具體指摘該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此部分聲請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參、國家公權力的規範與人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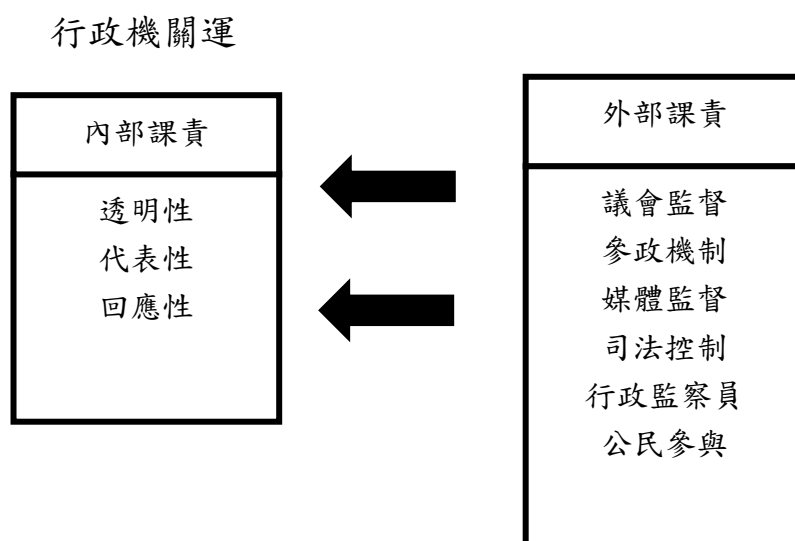
課責(accountability)：個人或單位在被授權的行動中，有義務向授權者回答有關授權績效的問題。(1)課責是一種關係 (2)被課責者因授權關係，有義務回答課責者關於行動表現的問題，在制度設計上即包括資訊公開的法律義務。(3)課責者關係被課責者完成受託應完成事項的達成程度(績效)。

資料來源：陳敦源(2012)。民主治理公共行政與民主政治的制度性調和。台北：五南。頁 347~348。

為什麼「課責」在民主社會很重要？

一、透過民主制度課與政府政治責任

二、透過司法審判讓政府承擔法律責任



※內部課責

透明性

理念	- 課責的重要元素是「透明」，可藉由資訊透明，達成行政程序透明之目的。 - 政府資訊公開有助於消除人民與政府間資訊不對稱的問題，增加人民對政府的信任，從而提高參與的動機，有助於公私協力。
作法	公開化 我國《行政程序法》中設有資訊公開的規定，並於《政府資訊公開法》中明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除非有法定理由，否則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其公開的方法如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利用網路供公眾線上查詢、舉行記者會等。 標準化 行政部門內部擬定標準化作業流程（SOP），不但可使部門內部作業流程一致，也能讓作業流程透明，有助於課責。 電子化與數位化亦能增加透明的課責。

回應性

理念	由於行政部門在公共政策的制訂與執行過程中扮演決定性的角色，在民主治理的理念下，行政部門必須回應民意。
作法	不僅要針對人民已提出的需求做「被動回應」，還要更進一步，針對尚未提出的需求做「主動回應」。

代表性

理念	制定政策是回應「民意」的一種方式，但也必須思考此政策制訂時所探詢的「民意」是否具代表性。
作法	以多樣的管道探詢，並廣納不同背景與意見的民意，使人民分享行政權的行使。

三、憲政主義

1989 年法國人權宣言第 16 條：「一個沒有權利保障，權力分立，就不能說是有憲法的社會。」

※ 大法官解釋憲法

法條名稱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憲法訴訟法》
決議性質	大法官會議「解釋」	憲法法庭「判決」
釋憲審查	只針對法規	除了法規，也可以針對定讞案件進行是否違憲的審查
釋憲意見	過去只記錄大法官參加名字，不知道立場，不同意和協同意見書都是自由提出	每位大法官的立場都要公開（同意、不同意的姓名及人數都要公布，若裁定不受理，必須檢附理由）
立委釋憲門檻	1/3 （38 席）	1/4 （29 席）
判決通過門檻	10 位大法官參與，7 人同意（出席人數 2/3，此處以 10 人出席計算）	10 位大法官參與，8 人同意（總額半數）
新增制度		※新增「法庭之友」 ※明訂總統副總統彈劾案等審理規定